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光賢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八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261號）

支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6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 曾光賢	台中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	115年5月1日	186,000元	LKA5069339	
002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 曾光賢	台中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	115年11月1日	186,000元	LKA506934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1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
02 (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
03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04 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5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
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